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ORIENT GROUP BEIJING INVESTMNET HOLDING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 股權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投控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 同意購買及東方投控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有關股權收購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故該項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相關規定。

此外，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於本公告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1.39%之股份。張先生亦為東方投控之股東，間接持有東方投控 94%之股份。據此，東方投控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所載「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SIH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股權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SSI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方投控訂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據此，SSIHL 同意購買及東方投控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

\* 僅供參考

##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SSIHL(作為買方)；及
- (2) 東方投控(作為賣方)。

### 收購標的

東方投控所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權

### 對價

目標公司股權之總對價為 48,000,000 美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估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其未來業務前景後釐定。該對價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支付。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從事開發位於巴基斯坦約 100 兆瓦之風力項目以及開發及運營中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業務。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為 49,600,000 美元。

### 完成條件

東方投控完成股權收購之責任須受以下事項限制：(i) SSIHL 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正確及截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ii) SSIHL 於完成時或之前將遵守之目標買賣協議契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SSIHL 完成股權收購之責任須受以下事項限制：(i) 東方投控之非重要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ii) 東方投控之重要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正確，除非該等不真實及不正確之聲明及保證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 東方投控於完成時或之前將遵守之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契諾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股權收購亦須待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例如：

- (1) 獲得或更新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 (2) 獲得巴基斯坦收購事項批准；
- (3) 國家開發銀行同意目標公司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收購；
- (4) 港交所條件獲滿足；

(5)買方、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及目標公司的三間子公司包括 UEG Renewable Energy Group (Private) Limited、Super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UEP Wind Power(Private)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應根據相關融資文件的條款，在緊接完成前的時間內正式對國開行進行質押並妥善完善該等質押；

(6)SSIHL 與東方投控進行真誠磋商，並協定與相關股東協議條款一致之目標公司新章程；

(7)完成東方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股權收購後目標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權收購完成後，SSIHL 將持有目標公司 48% 的股份。賣方東方投控將於股權收購完成時或之前將目標公司剩餘 52%的股份轉讓給東方產發。

### 股東協議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完成後，SSIHL 將持有目標公司 48%之股份，而東方產發將持有目標公司 52%之股份。

SSIHL、東方產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管理

SSIHL 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加入由七名董事組成之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法定人數僅於至少一名 SSIHL 提名之董事及至少一名東方產發提名之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方可達成。

### 需要 SSIHL 任命的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的事項

下述事項需要至少一名 SSIHL 任命的董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

- (1)本公司以及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修訂或重列；
- (2) (i)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解散、清算或清盤；(ii)開始自願尋求重組或其他類似救濟；
- (3) 本公司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存續；
- (4)增加本公司股本；或
- (5)訂立任何合約、安排、共識或有關上述保留事項之其他類似協議。

### 出售股份之限制

除非國家開發銀行及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已遵守股東協議所載其他股東優先購買權，否則目標公司股東概不得出售其股份。該協議亦提供跟售權。

## 關聯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上市之最大型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東方投控

東方投控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同領域的投資控股，包括金融、港口運輸、現代農業、大宗商品交易、新型市鎮開發及新能源。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東方投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開發及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風電項目及位於中國可再生能源開發項目之業務。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虧損分別為約39,495,799港元的溢利及3,441,173港元的虧損，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虧損分別為約39,495,799港元的溢利及3,794,708港元的虧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8,113,694港元及254,491,115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香港最大型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企業之一，於南亞地區設有業務據點。本公司主要從事上游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及營運。

股權收購與本公司目前擴展其能源相關經營業務之策略一致。鑑於我們於南亞地區之現有業務，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內締造策略協同效益。憑藉管理層於能源相關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其業務，使之成為能源相關行業重要一員。本公司相信，股權收購有利本集團持續發展。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磋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張宏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彼為張宏偉之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股權收購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有關股權收購之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25%，故該項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相關規定。

此外，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於本公告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71.39%之股份。張先生亦為東方投控之股東，間接持有東方投控 94%之股份。據此，東方投控為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12 條所載「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SIH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股權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此，股權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	指	SSIHL 根據目標公司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港交所條件」	指	作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 SSIHL 為完成目標公司買賣協議，股東協議，新章程及東方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所需滿足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條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產發」	指	東方集團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銀行、證券等金融產業，現代農業產業，港口交通產業，新型城鎮化開發產業，資訊科技產業，石油天然氣及新能源產業。
「東方投控」	指	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方投控集團」	指	東方投控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東方買賣協議」	指	東方投控與東方產發於本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之購股協議
「SSIHL」	指	Sup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收購批准」	指	就股權收購獲得巴基斯坦競爭委員會及巴基斯坦替代能源發展理事會之必要審批
「中國對外直接投資批准」	指	就股權收購各種情況而言，(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區分支機構將發出之備案通知書，及(ii)由商務部或其地區分支機構發出之企業海外投資證書
「目標公司股權」	指	東方投控於目標公司持有之約略 48% 股權，包括 22,929,377 股
「目標公司買賣協議」	指	股權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毛里求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